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97號

原告 陳光明

被告 鄭茂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25日下午2時35分，
在本院第2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謝達人